

## 回應「反對拆建逼遷北角邨居民會」提交有關反對拆建該屋邨事

根據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現行的重建遷置政策，在資源許可下，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一般可獲原區安置。就北角邨重建計劃而言，房屋署已在港島東區愛秩序灣愛東邨及柴灣興華邨（一）期預留足夠單位，遷置受影響居民。

房委會已詳細考慮有關團體的分期及原區重建的建議，由於地盤有頗多條件限制，分期重建會影響未來樓宇分布及對房屋用地的整體規劃，也必大大減低重建的效益，尤其是改善地區整體設施的效益。同時，原址安置亦不符合房委會的一貫政策。

就關注團體先後提出以北角邨附近多幅土地興建單位，作為接收屋邨的要求，房屋署早前曾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，並未發現北角邨附近有合適的土地可供興建接收屋邨。至於所建議的各幅土地，已經有其指定的規劃用途。其中有些土地，由於重建環境問題，鄰近危險貨品渡輪碼頭或污水處理系統等，並不適宜用作住宅用途。而近英皇道的公園是一個頗多居民使用的休憩用地。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，北角區內的休憩用地並不足夠，因此，不能騰出該土地作興建公共房屋之用。

房屋署

2000年6月